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教体卫艺〔2020〕5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教育系统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单位，各培训机构，各在苏高校：

为认真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教体卫艺〔2020〕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沾染校园净土，我局制订了《苏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预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事业单

位、在苏高校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峻性和复杂性，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严禁瞒报、漏报、迟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领导，未雨绸缪，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做好防控相关工作，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依法依规有序管控。启动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疫情进展情况，适时成立教育部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调集相关人员实行集中办公。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减少或取消大型师生集会和会议，按照“非必须不前往”的原则，谨慎前往疫情爆发地，密切观察爆发地归来人员身体状况，细致做好开学（复工）前各项筛查、科学宣传、舆情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各培训机构参照中小学校（幼儿园）有关要求执行。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学校（单位）传染病报告制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校长（法人代表）为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统筹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疫情报告人一般由校医（保健老师）兼任，负责具体报告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在苏高校要在省教育厅及当地政府的具体领导和部署下，认真落实本地本校本院本机构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做好学校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单位于2月5日之前将预案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市直属单位报市教育局。

三、执行24小时值班联络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在苏高校要对所辖学校和部门公布24小时值班电话，确保疫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进行报告。值班电话与预案一起上报。

四、严格执行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将学校门卫管理制度长效化，坚持物防、人防、技防相结合，坚持凭证出入和来访登记确认等制度，并加强各种人员流动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做好因病缺课学生情况统计分析工作。一旦发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病人异常增多，要及时报告当地疾病控制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六、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预案》的要求完成对学校（幼儿园）卫生管理人员和校医（保健教师）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业务培训。学校日常应配备基本的传染病预防控制物资，如适量的手套、口罩、帽子、消毒液、体温监测仪器设备等。当学校（单位）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有相应的物资供应，以满足教职员和学生的个人防护，避免传染病的传播和蔓延。各在苏高校要主动加强与卫生部门的联系，确定指定的收治医院；高校校医院还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相对独立的、通风良好的病房作为隔离观察室；同时，要储备必要的医疗药

品和用品，以作为应急备用。

七、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科学引导，防止反应过度。

八、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科学知识。要广泛宣传卫生和健康知识，利用广播、讲座、宣传橱窗、网络等形式向师生、家长开展健康教育，科学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及防护有关知识，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切实把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上好健康教育课。围绕师生健康需求，将健康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采取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健康教育教学和活动质量。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科学制定健康教育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公开选修课，落实课时计划要求，持续提升学生的健康素养。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预案

为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全市 100 多万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教体卫艺〔2020〕3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苏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预案》。

一、目标与原则

(一) 加强健康教育，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增强战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信念。

(二) 完善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教育系统的发生和蔓延。

(四)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属地管理、及时处置、分级控制、依靠科学、依法管理的原则。各级各类学校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一律由所在地党委、政府实行“四个统一”

的统筹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发挥教育系统自身的优势，健全工作网络，切实担负起学校卫生防疫和健康安全的使命。

二、预防控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单位及“一把手”负责制。健全学校卫生防疫和健康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建立群防群控的工作网络，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学校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积极性。

(二) 落实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学校要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充分利用板报、校报、校园网、网络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及其他传染病的防控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防病意识和社会公共卫生的责任感。教育学生正确做到勤洗手、勤通风、勤晒衣被、勤锻炼；不随地吐痰、不共用毛巾、不要过度紧张和疲劳；发现传染病可疑者立即报告。中小学校还应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以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邀请医学专家和医务人员，通过访谈、开设讲座等多种形式，进行生动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员工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和方式，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提高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 完善学校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在苏高校设校医院或卫生科，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

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乡镇初中、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必须建立健全校卫生室并配备专职校医，有住宿生的学校可适当增配。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教育部《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工作规程》，有条件的市，可以成立区域性的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机构。

(四) 加强校医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强化对学校专职或兼职医务人员、校保健教师及相关人员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消毒、隔离等工作业务素质的培训，以保证各级各类学校的校医院、校卫生室在突发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及其他传染病发生时，有能力及时派出一定数量的合格的专职(兼职)校医或保健教师投入工作。

(五) 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各级各类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锻炼的时间，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户外运动，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呼吸新鲜空气，增强体质，提高防病能力。

(六) 落实学校卫生制度，依法治校常抓不懈。各级各类学校要健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与其他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及定期体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传染病隔离、停课和应急接种制度；复课、复学制度；重要场所定期消毒制度；教室、宿舍、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制度；个人卫生清洁制度；食品卫生安全制度；体育活动卫生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及其他传染病疫情管理台帐制度。

(七)落实“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确保疫情预防和控制无漏洞、无死角。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加强校园管理，对教室、宿舍、活动场所等保持通风换气，搞好环境卫生。学校、托幼机构的医院(医务室)承担对学生、儿童及教职工的发热排查工作，确定责任人，落实晨检制度，对体温异常(体温达到或超过 37.5 摄氏度)并有传染病可疑症状的人员，及时送医疗机构诊治。

(八)加强校园环境的清洁工作。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厕所等人群聚集的场所要按照相关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消毒，并保证空气流通。寒冷天气，应经常、及时开窗通风(每天累计不少于 70 分钟)，温暖天气宜实行全日开窗的方式换气。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增加通风频次和开展相关消毒措施，确保达到消毒效果，做好通风、消毒记录，并安排专人不定期督导检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住所和活动过的场所要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九)改善学校卫生条件。学校卫生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教学用房、宿舍、餐厅要通风良好；食堂建筑、设备及环境要求应符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厕所应有冲洗和洗手设施；要为学生提供符合标准的饮用水；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完善的校医院或校卫生室及一定数量的医务人员以及保健教师；保证疫情发生时有足够的消毒、

预防用品以及应急工作所需的经费。

三、应急准备

(一)保持思想警惕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控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不懈的艰巨任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在苏高校的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问题的严重性和防控工作的紧迫性，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做好防大疫、防长疫、防猛疫的思想准备，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得有任何侥幸、麻痹、松懈的思想。

(二)健全组织机构

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总指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系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在苏高校成立预防与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组织机构，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度。高校要建立从校领导—院(系)领导—学生辅导员—学生干部—寝室长的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断完善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系统。

(三)完善各项制度

1. 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零报告”制度和日报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在苏高校都必须设立24小时值班及疫情监测联系电话，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每日定时向条、块双向报告疫情。报告本地本校出现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在病例诊断改变、病人治愈出院或死亡时，疫情责任报告人应及时上报有关变更信息。

2. 严格考勤制度。当有“疫情”预警时，各校要对缺勤的师生员工要逐一进行登记，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查明缺勤的原因。对学校及托幼机构师生员工每日进行体温监测，发现发热患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每天测量体温，询问有关症状)，暂停上学或上班。

(四) 加强人员管理

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减少或取消大型师生集会和会议，按照“非必须不前往”的原则，谨慎前往疫情爆发地，密切观察爆发地归来人员身体状况，细致做好开学（复工）前各项筛查、分类处置工作。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严格控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视情况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班教学活动。外出实习的学生和出差的教职工，特别是曾到过疫区的人员回校后，须逐一登记，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及时隔离观察

高校校医院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病房作为隔离观察室，同时，要事先与当地卫生部门协商，确定指定的收治医院。一旦发现有发烧、咳嗽、全身酸痛等症状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隔离观察（一人一室），并及时联系有关医疗部门使用专用车辆送指定医疗机构诊治与隔离。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同宿舍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必须进行

隔离观察，观察期间不能参与集体活动。隔离场所要选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或区域。

(六) 确保物资到位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培训机构，各在苏高校要抓紧做好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监测设备和应急设施的储备工作，落实供应货源，落实急需资金，落实经办人员，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

(七) 控制在建工地务工人员流动

对已在校的基建务工人员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并对基建工地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不允许各参建单位随意召用外来务工人员，不允许务工人员同疫区来人接触，不允许到疫区采购物资，不允许将外来家属、朋友留住。

(八) 完善应急预案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对疫情发生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疫情，要 24 小时有人指挥，有人值班，有隔离、消毒、防护、救护等具体措施和物质保证，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送定点医院诊断治疗，不得在学校内诊治。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防控预案，应急人员要赶赴现场，实施隔高、消毒等必要的防控措施，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控制疫情的发展。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应急响应

(一) 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分级规定，结合苏州实际，将突发事件分为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在局部地区发生，尚未引起大范围扩散或传播，还没有达到重大突发事件标准，指在 1 个县级市(区)内发生输入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临床确诊病例。

重大突发事件：在较大范围内发生，出现疫情扩散，尚未达到特大突发事件标准，指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继发病例，或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县级市(区)。

特大突发事件：影响大，波及范围广，涉及人数多，出现大量病人或多例死亡，危害严重，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波及全市多个县级市(区)，且出现难以追踪传染源的病例。

(二)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 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 疫情发生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响应

发生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协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赶赴现场，开展技术调查、取证，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类别、性质；根据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开展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措施。在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消除后，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调查结果和处理方案。

(2) 市教育局的应急响应

市教育局接到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调查报告后，应立即向省教育厅报告并及时了解情况，掌握突发事件动态，确定事件类别、性质和严重程度，制定控制措施，派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同时，向本地区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实行“零报告”制度。

2. 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除及时实施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措施外，应立即向市教育局报告并请求支援。未发生突发事件的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要服从市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调度，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在本辖区内发生。

(2) 市教育局的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事件地区的报告后，及时了解情况并向教育部报告。除做好一般的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外，根据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启动本地教育系统应急工作预案，对本地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根据本地疫情，实施各项应急措施。

3. 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1) 市教育局的应急响应

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教育部的要求，在省卫生部门的协助下，组织实施学校内突发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保护工作；组织高校和科研单位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研究工作。必要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教育厅提出支援申请。

五、职责及管理监督

(一) 工作职责

1. 苏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苏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其主要职包括在市委、市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指导和落实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及时收集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全市教育系统防控工作形势，提出市内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在苏高校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校园秩序的稳定；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对我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疫情对我市学校教学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出及时调整。

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平常时期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

术教育处负责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警时，立即启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系统及下设的各机构，并集中进行办公。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与落实本辖区内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地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地区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监测与汇总上报所辖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情况，检查督促所辖学校落实各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总结推广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做法与经验。

3. 各级各类学校应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制定本校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建立健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开展对学校师生的卫生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学生晨检及定期体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传染病隔离、停课和应急接种制度；复课、复学制度；重要场所定期消毒制度等卫生制度，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及时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发现发烧、咳嗽等症状的学生，要及时督促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隔离消毒工作；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汇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发生情况。疫情发生时，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所在地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部署启动各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组织落实各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二）管理监督

规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所辖或所属学校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指导。成立督查组，制订严格的督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

学校要制定详细的检查制度。校领导要熟悉学校卫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经常了解学校师生对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方面状况，经常查看学生教室、食堂、宿舍等人员集中场所的卫生状况，经常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将其工作实绩纳入考核与奖惩中。

六、责任追究

(一)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等传染病暴发、流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学校和责任人的责任：

1. 未建立学校传染病防治主管校长负责制，或未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置专职或兼职校医和保健教师的。
2. 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及定期体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传染病隔离、停课和应急接种制度；复课、复学制度；重要场所定期消毒制度饮食卫生管理制度，常见病防治制度以及健康教育制度等，或已建立制度但未落实的。
3. 发生疫情后，责任报告人不报、迟报(2小时以上未报告的为迟报)、漏报、瞒报或授意他人不报、迟报、漏报、瞒报疫情的。
4. 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疫情后，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或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采取控制措施的。
5.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后，妨碍和拒绝采取应急措施。
6. 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的。
7. 有其他与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直接相关的失职行为的。

(二)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等传染病疫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提出学校所在地政府追究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

1. 未将学校传染病管理和常见病的防治作为对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和重要考核指标，或未按规定进行督导、考察和考核。
2. 未制定对校医或保健教师、有关人员培训计划或未定期组织培训的。
3.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后，未及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处理的。
4. 有其他与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直接相关的失职行为的。